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發出的與執法有關的新聞,證監會與 HIL 及 HICL 就某些合規事宜達成解決方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發出。

茲提述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八月二日發出的與執法有關的新聞(「執法新聞」)。根據執法新聞,證 監會與 HIL 及 HICL 就某些合規事宜達成解決方案,及根據該方案,HIL 被遣責及罰款四佰萬 港元,及 HICL 自願交還其牌照給證監會及停止其業務。

有關證監會解決方案之詳情,請參照下列執法新聞之超連結: http://www.sfc.hk/sfcPressRelease/TC/sfcEnforceNewsServlet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如同該公告所說明,董事會決定降低本集團槓桿式外匯交易的經營程度。最終 HIL 從二零一零四月停止進行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受規管活動業務。此外,HICL 於交還其牌照給證監會後將會停止其業務。董事會認爲關閉 HIL及 HICL 配合集團之策略將所省來的資源投放在董事認爲在集團餘下有較高潛力的業務上。

董事會亦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Sinoday Limited 通知,其打算進行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該協議契約之授方就本集團就上述證監會之解決方案之損失尋求對本集團補償。

釋義

「該協議」	指	契約之授方及 Sinoday Limited 及銀建國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就買賣亨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契約之授方」	指	於該協議內契約之授方,即鄧予立先生及亨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CL」	指	亨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稱信達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許可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HIL」	指	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信達國際外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許可進行第三類(槓桿式外匯買賣)受規管活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之持有人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襲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